

2023 年度
昌邑市人民法院
机关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审判法律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在职权范围内受理和受理的自诉和公诉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行使审判监督职能。研究、征集对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的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负责指导全县（区）法院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及其他人员；协助管理全县（区）法院机构、人员编制工作；主管全县（区）法院监察工作。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协调、管理、监督民众陪审员和调解员的各项工作。承办其他应由基层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14 个职能处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督察室、立案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柳疃人民法庭、围子人民法庭、北孟人民法院。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昌邑市人民法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49.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849.0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49.0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49.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849.06	总计	62	1,849.0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昌邑市人民法院机关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849.06	1,849.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49.06	1,849.06					
20405	法院	1,849.06	1,849.06					
2040501	行政运行	24.93	24.9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	284.10	284.10					
2040504	案件审判	129.24	129.24					
2040505	案件执行	1,410.79	1,410.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昌邑市人民法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849.06	24.93	1,824.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49.06	24.93	1,824.13			
20405	法院	1,849.06	24.93	1,824.13			
2040501	行政运行	24.93	24.9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	284.10		284.10			
2040504	案件审判	129.24		129.24			
2040505	案件执行	1,410.79		1410.7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昌邑市人民法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49.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849.06	1,849.0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49.06	本年支出合计	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49.06	总计	64	1,849.06	1,849.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昌邑市人民法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849.06	24.93	1,824.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49.06	24.93	1,824.13
20405	法院	1,849.06	24.93	1,824.13
2040501	行政运行	24.93	24.9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4.10		284.10
2040504	案件审判	129.24		129.24
2040505	案件执行	1,410.79		1410.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昌邑市人民法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93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4	抚恤金	24.9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4.93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昌邑市人民法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昌邑市人民法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部门没有使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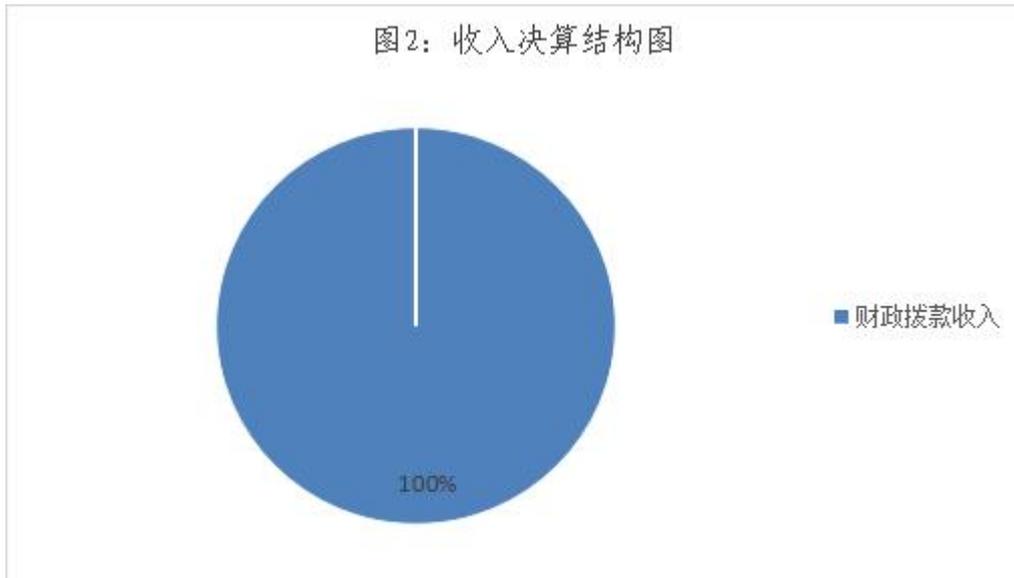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849.0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932.7 万元，下降 51.11%。主要是自 2023 年起，我院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上划至潍坊市财政局统一管理。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849.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49.06 万元，占 10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849.0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1,932.7 万元，减少 51.11%。主要是因为自 2023 年起，我院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上划至潍坊市财政局统一管理。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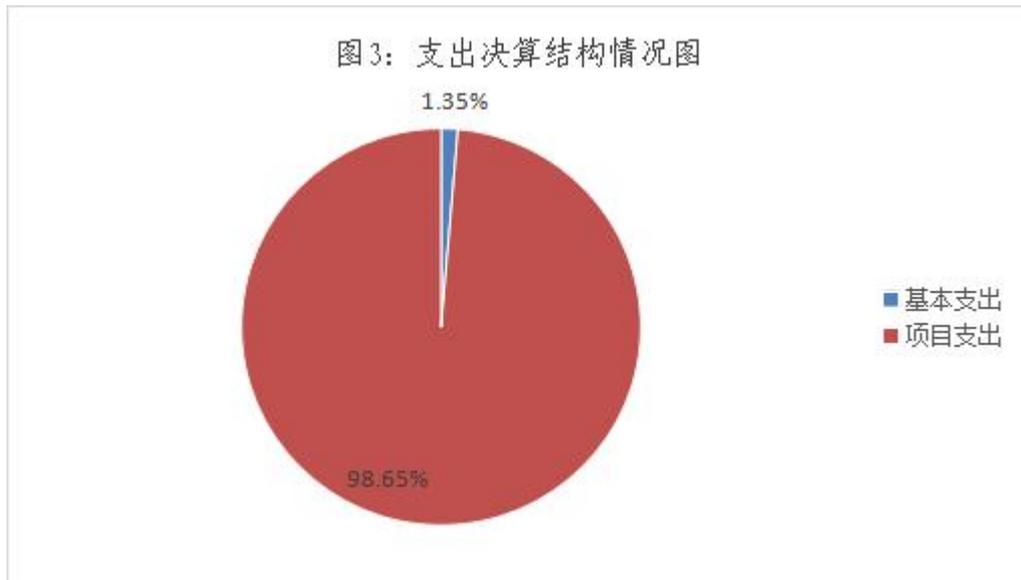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849.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93 万元，占 1.35%；项目支出 1,824.13 万元，占 98.65%。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4.9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2,394.39 万元,下降 98.97%。主要是因为自 2023 年起,我院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上划至潍坊市财政局统一管理。。

2、项目支出 1,824.1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461.69 万元,增长 33.89%。主要是因为发放了 2022 年未发放的部分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经费,另案件数量增多,聘用制书记员数量上升,案件执行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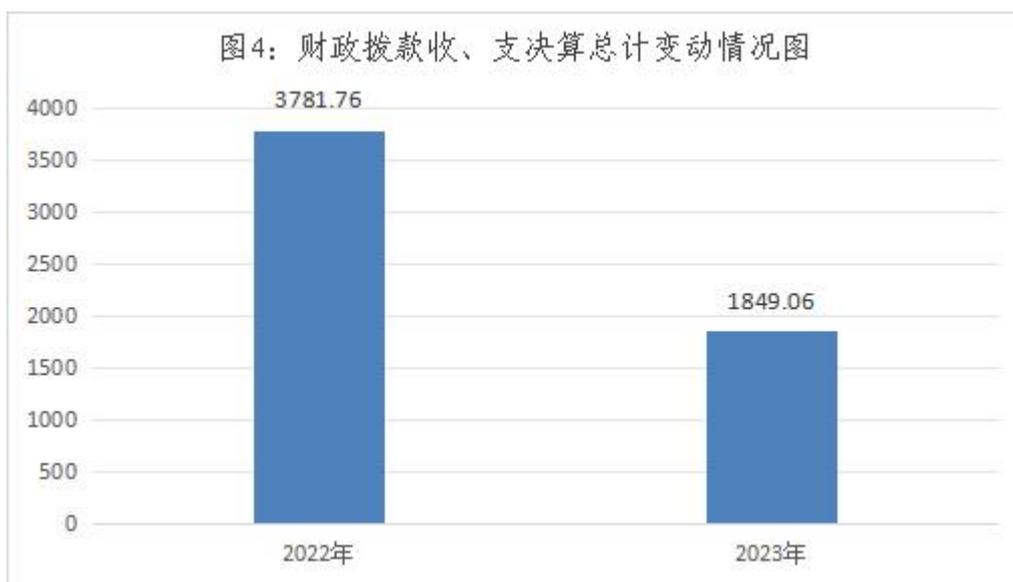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849.0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932.7 万元，下降 51.11%。主要是因为自 2023 年起，我院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上划至潍坊市财政局统一管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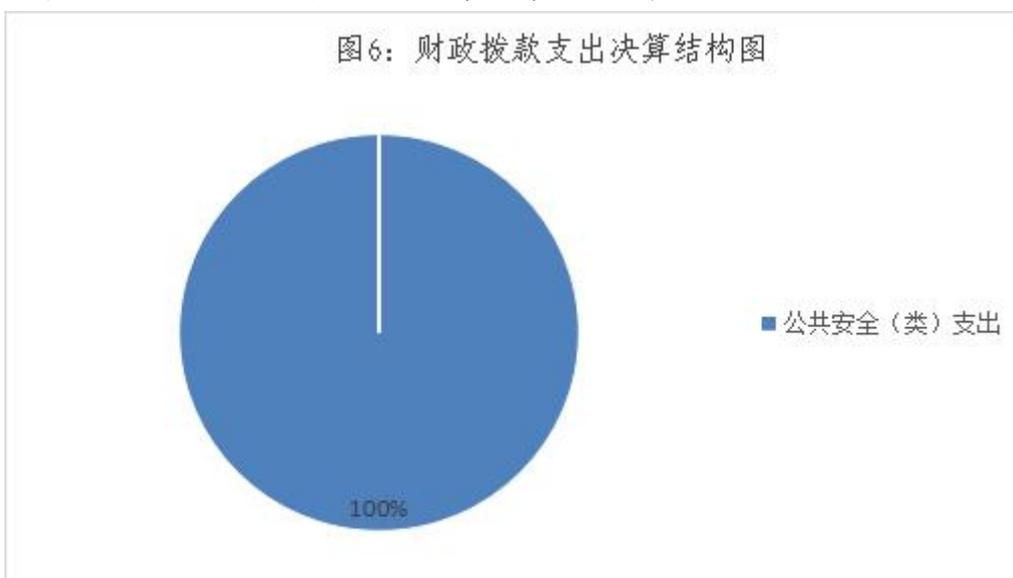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49.0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932.7 万元，下降 51.11%。主要是因为自 2023 年起，我院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上划至潍坊市财政局统一管理。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49.0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849.06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49.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9.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其中：

1、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4.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3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2、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28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4.1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3、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 129.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24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4、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 1,410.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0.79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4.93 万元，用于支付人员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4.93 万元，主要包括：抚恤金。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因公用经费上划至潍坊市财政统一管理，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3 年潍坊市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7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昌邑市人民法院组织对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 3 个，涉及预算资金 1,849.06 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2023 年办案业务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732.85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昌邑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 3 个项目中，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2023 年办案业务经费”“2023 年下半年办案业务经费”“2022 年未发放经费”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

评表。

1. “2023 年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732.85 万元，执行数为 732.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推进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审判管理精细化水平，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

2. “2023 年下半年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07.18 万元，执行数为 807.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有效保障本年度办理各类案件的直接相关支出，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

3. “2022 年未发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9 分。全年预算数为 459.12 万元，执行数为 326.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预算执行率达到 70%以上，在一定程度上

提高员额法官及司法辅助人员工作积极性,保证审判执行质效稳步提升。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2023年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法院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反映法院在案件审判项目中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
反映法院在案件执行项目中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昌邑市人民法院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2023 年办案业务经费	昌邑市人民法院	100	优
2	2023 年下半年办案业务经费	昌邑市人民法院	97	优
3	2022 年未发放人员经费	昌邑市人民法院	89	良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昌邑市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昌邑市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7228413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 分)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2.85	732.85	10	100	10
	其中：上级资金			-		-
	本级财政资金	732.85	732.8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1. 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推进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审判管理精细化水平，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2. 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持续提升。3. 法院审判业务装备升级更新。对不能满足审判需要的业务装备,按照数量、技术性能要求等进行有计划的更新升级。</p>			<p>全年执行率 100%，切实做到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推进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审判管理精细化水平，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p>			
年 度 绩 效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成	经济成本指标	日常运行成本	≤0%	0%	10	10	

指 标	本 指 标 (20分)	社会成本指标	法院降低运行成本	有利于	有利于	10	10	
	产 出 指 标 (30分)	数量指标	案件办理	9500件	9539件	5	5	
			法院支撑	100%	100%	5	5	
			装备数量	90件	95件	5	5	
		质量指标	结案质量	100%	100%	5	5	
			执结质量	52%	99%	3	3	
			装备质量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办案时效	90天	56天	2	2	
			装备采购时效	100%	100%	2	2	
	效 益	社会效益 指标	审判管理精细化 水平	有利于	有利于	10	10	

	指 标 (30分)		社会公平正义	促进	促进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公平正 义、保障人民安居 乐业	有利于	有利于	5	5	
			全面推进诉讼服 务体系建设	有利于	有利于	5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95%	95%	10	10	
总分			100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下半年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昌邑市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昌邑市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7228413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 分)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26.75	807.45	10	71.67	7
	其中：上级资金			-		-
	本级财政资金	1126.75	807.45	-	71.6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1. 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推进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审判管理精细化水平，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2. 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持续提升。3. 法院审判业务装备升级更新。对不能满足审判需要的业务装备,按照数量、技术性能要求等进行有计划的更新升级。</p>			<p>全年实际执行率达到 98.15%，做到了：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有效保障本年度办理各类案件的直接相关支出，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p>			
年 度 绩 效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成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	100%	100%	5	5	

指 标	本 指 标 (10分)		节约率					
			指标 2: 专款 专用率	100%	100%	5	5	
	产 出 指 标 (4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案件 办理数量	9500 件	9539 件	5	5	
			指标 2: 法定 审限内案件 结案率	95%	99.98%	5	5	
			指标 3: 有财 产可供执行 法定审限内 执结率	90%	99.35%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 一审	90%	91.06%	5	5	

			服判息诉率					
			指标 2: 一审 案件被改判 率	1%	0.62%	5	5	
			指标 3: 一审 案件被发回 率	0.50%	0.11%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 平均 办案周期	60 天	55.84 天	5	5	
			指标 2: 诉讼 文书送达及 时率	100%	100%	5	5	
	效 益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优化 法治营商环	显著优化	显著优化	6	6	

	指 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境					
			指标 1: 提高 审判管理精 细化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6	6	
		指标 2: 维护 社会公平正 义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全面 推进诉讼服 务体系建设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6	6	
		指标 2: 司法 公信力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6	6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干警 满意度	≥ 95%	100%	5	5	

	(10分)		指标 2: 当事人满意度	$\geq 90\%$	95%	5	5	
总分			97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未发放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昌邑市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昌邑市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7228413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 分)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9.12	326.9	10	71.2	7
	其中：上级资金			-		-
	本级财政资金	459.12	326.9	-	71.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发放人员经费。2. 保证足额足量完成经费发放工作。3. 提高员额法官及司法辅助人员工作积极性，保证审判执行质效稳步提升。			全年预算执行率达到70%以上，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员额法官及司法辅助人员工作积极性，保证审判执行质效稳步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总控制成本	459.12万元	326.9万元	10	8	财政拨款不及时
			人均成本	3.4万元	2.42万元	10	8	财政拨款不及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经费项目数	7项	5项	5	4	财政拨款不及时
经费准确、足额发放人数			206人	206人	5	5		

	标 (30分)		发放经费的人员类别	3类	3类	5	5	
		质量指标	发放经费项目完成率	≥95%	75%	2	1	财政拨款不及时
			经费准确、足额发放人数完成率	≥95%	75%	2	1	财政拨款不及时
			发放经费人员类别完成率	≥95%	100%	2	1	财政拨款不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经费项目完成及时率	≥95%	75%	3	2	财政拨款不及时
			经费准确、足额发放人数完成及时率	≥95%	75%	3	2	财政拨款不及时
			发放经费人员类别完成及时率	≥95%	95%	3	2	财政拨款不及时
	效	社会效益	审判管理精细化水平	有利于	有利于	10	10	

	益 指 标 (30分)	指标	社会公平正义	促进	促进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有利于	有利于	5	5	
			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	有利于	有利于	5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89				

2023年办案业务经费项目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

昌邑市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主要负责审判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案件等。2023年办案业务经费有利于提高政法部门经费保障水平，全面提高审判管理精细化水平，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坚持专款专用、公开、公正、透明原则，讲究使用效益。

(二) 项目预算。

2023年办案业务经费预算732.85万元，实际支出732.85万元。较好地提高了审判管理精细化水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满

足了审判业备务装的优化升级。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基于人民法院的工作职能和任务，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是昌邑市人民法院业务类项目支出，项目实施主要围绕立案、办案、调解、审判等一系列与办案相关的业务，确保日常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运行。

（四）项目组织管理。

昌邑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对预算资金进行审核、安排，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

昌邑市人民法院办公室财务室，主要负责项目的立项、预算编制、资金拨付申请等工作。

昌邑市人民法院业务部门和科室，主要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经费报销初审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为法院案件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有效保障各类案件费用支出，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同时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二）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经济成本指标：成本节约率达到 100%。

社会成本指标：有效降低法院降低运行成本。

产出数量指标：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9500 件，法院支撑率达到 95%，装备采购数量达到 90 件。

产出质量指标：结案质量达到 100%，执结质量达到 52%，装备质量达到 100%。

产出时效指标：装备采购全部及时，平均办案天数少于 90 天。

效益指标：通过办案业务经费支出，为法院各类案件的审判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群众法律意识，提升司法公信力，有效维护社会稳定。干警和社会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昌邑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办案业务经费的使用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核查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是否合规，管理的过程是否规范、经济、有效，是否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总结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加强监督管理，改进项目执行的薄弱环节，提高项目的管理水平和绩效水平。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办案业务经费，共 732.85 万元。评

价时间范围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评价业务范围涵盖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支出所涉及的所有事项。

（三）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3.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 号）
4.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 号）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本着科学、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调查法，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比较和分析，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 号）等文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细化和分值设定。绩效评价一级指标 5 项：执行、成本、产出、效益和满意度，下设二、三、四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其中，项目执行 10 分，成本 10 分，产出 40 分，效益 30 分，满意度 10 分。

（六）评价人员组成。

由办公室财务科、信息中心及其他相关业务庭室人员项目负责人组成的 6 人自评小组。

财务室人员 2 人，主要负责项目的立项、预算编制、资金拨付申请等工作。

信息中心人员 1 人，主要负责设备的升级采购项目实施和验收。

审管办人员 1 人，主要负责案件类指标统计计算。

民庭和执行局人员各 1 人，主要负责案件的具体实施、经费报销初审工作。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针对本次评价，昌邑市人民法院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分管院领导任组长，预算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共同参与。评价小组通过收集项目相关材料、研讨指标体系，制定了本项目绩效评价方案，并严格按照项目工作方案，经过资料核对、座谈、问卷调查、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2023 年度昌邑市人民法院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综合评分为 100 分，评级为“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且该项目为法院项目支出的经常性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为法院独立行使审判职能提供强有力的经费保障。但在绩效目标设置方面还有待量化细化，所能达到的时效、质量等方面的关键性指标设置尚不完整。

（二）项目成本情况。

项目成本指标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严格控制司法成本，能够做到资金成本节约率 100%，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项目设置的指标能够按时完成并达到质量要求。产出数量方面，2023 年度案件办理数量 9539 件，法定审限内案件结案率达到 99.98%，有财产可供执行法定审限内执结率达到 99.35%，均超过预期目标。产出质量方面，一审服判息诉率 91.06% 完成预期目标，一审案件被改判率 0.62%，一审案件被发回率 0.11%，均低于预期指标。产出时效方面，诉讼文书送达率达到 100%，平均办案天数 55.84 天。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分值为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该项目有效保障了执法执勤业务的正常开展，为审判执行业务提供了必要的经费支持，有效满足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

评价组对项目进行了问卷调查，调查范围包括法官、律师、当事人等受益群体，随机发出调查问卷 100 份，收回有效问卷 100 份，通过对调查问卷进行统计分析发现，干警满意度达到 100%，群众满意度达到 95%。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规范管理过程，保障审判工作

昌邑市人民法院严格执行经费报销审批流程，凭证齐全、账务清晰，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有力保障了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近年来，审判案件数量虽呈增长趋势，但审判质效能够持续保持在全市前列，办案业务经费发挥了基础性支撑作用。

（二）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优化营商环境

昌邑市人民法院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作用，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更加适销对路、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妥善审理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项目建设、招商引资、规模企业、棚户区改造、征地拆迁等案件，为城市化、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建设保驾护航。依法妥善审理买卖、金融借款、民间借贷等各类商事案件，维护市场交易安全和金融秩序。

（三）有效维护社会稳定，依法惩治犯罪分子

依法严惩两抢一盗、强奸、故意伤害等严重危害群众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犯罪，为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人身安全装上“防盗门”、安上“安全锁”、吃下“定心丸”。

（四）创新思路方法，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

加大执行力度，实行执行工作警务化、集中执行常态化，综合利用失信被执行人曝光、限制投融资、限制高消费等手段，让失信被执行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压缩失信被执行人生存空间和发展空间，促使他们自动履行法律义务。对抗拒执行、规避执行的失信被执行人以拒执罪追究刑事责任，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打击力度，彰显法律威严。严格遵守查封、扣押、冻结的适用条件和法定程序，严格终本程序适用，加大执行公开和执行监督力度。加强执行款物管理，全面落实“一案一账户”制度，规范执行案款管理。推进网络司法拍卖，实现执行标的全部网上拍卖。

七、意见建议

切实履行法院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法院内部各部门以及工作人员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在编制预算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同时，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加强绩效目标设置的重视程度。绩效目标管理是法院预算绩

效管理的基础和依据，昌邑市人民法院应积极与当地财政部门以及上级法院进行沟通，结合“SMART”原则，设置具体的、可量化的、相关可行且具有时效性的绩效指标。